
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Hualie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1年10月20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林俊廷

聯絡電話：(03) 822-6153

花蓮檢警共同偵辦鄉民代表候選人現金賄選案

積極查緝買票賄選

本署尤開民檢察官指揮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，共同於昨（19）日早上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對花蓮縣卓溪鄉張姓鄉民代表候選人住處等共 4 個地點執行搜索，並通知張姓鄉民代表候選人及可疑受賄民眾共 5 人到案，同時查扣現金不法所得。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張姓鄉民代表候選人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行求、期約及交付賄賂犯罪嫌疑重大，惟因事證已逐步釐清，尚無羈押之必要，諭知限制住居候傳。

本件張姓鄉民代表候選人涉嫌於登記參選前、後時期，親自以每票現金 2,000 元之對價，分別向該選區有投票權之選民交付賄賂，請求投票及對外拉票以尋求支持，因而涉犯投票行賄罪嫌。經檢警多日蒐證，為進一步查悉相關事證，於昨（19）日早上發動搜索及通知 5 人到案詢問（及訊問），並扣押現金不法所得。

另本署黃蘭雅檢察官日前偵辦花蓮縣秀林鄉王姓村長候選人（在押）現金賄選案件，經擴大追查共犯，於前（18）日查獲江姓被告協助王姓村長候選人現金買票賄選，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江姓被告涉嫌共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行求、期約及交付賄賂犯罪嫌疑重大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。

本署近日陸續查獲數宗現金買票賄選案，將持續秉持「嚴辦就是最好的反賄選宣導」原則，積極查緝買票賄選，同時呼籲全民共同端正選

風，提昇我國民主政治。民眾若發現有賄選情事，歡迎提出檢舉，因而查獲賄選者可獲得高額檢舉獎金，本署檢舉賄選專線：(03) 823-0159、0800-024-099 按 4。